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改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2日，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7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工业区张集林场，建设煤改气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1500万元，该项目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以7200小时计。

2018年9月7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8]517号）。2019年5月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7日取得了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

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9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批复为：采用燃料分级燃烧、FIR 烟气内循环和 FGR 烟气外循环技术，废气分别通过 5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为：天然气锅炉使用配套的低氮燃烧器，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FIR 烟气内循环和 FGR 烟气外循环技术，5 个废气排放口汇聚成 1 个排放口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营运期生产加工及物料堆放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加强生产工序全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污染物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及《徐州市铜山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铜大气指办(2018)56号)相关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

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主要产生 NO_x、SO₂、烟尘等污染物。天然气锅炉使用配套的低氮燃烧器，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FIR 烟气内循环和 FGR 烟气外循环技术，5 个废气排放口汇聚成 1 个排放口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 SO₂、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_x 排放满足《徐州市铜山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铜大气指办)[2018]56 号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张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集镇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后继续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经现场查看，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及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集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区周围设置绿化以降低噪声值，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本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你公司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COD、SS、氨氮、烟尘、SO₂、NO_x 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 SO₂、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燃气锅炉标准，NO_x 排放满足《徐州市铜山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铜大气指办)[2018]56 号要求。生产及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集镇污水处理厂。厂界 4 个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同意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22日